

凤政发〔2023〕48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凤庆单位：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0月11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临沧市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6 |
| 1.1 编制目的..... | 6 |
| 1.2 编制依据..... | 6 |
| 1.3 分类分级..... | 6 |
| 1.3.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 7 |
| 1.3.2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 7 |
| 1.4 适用范围..... | 8 |
| 1.5 基本原则..... | 9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1 |
| 2 组织体系..... | 13 |
| 2.1 领导机构..... | 13 |
| 2.2 办事机构..... | 13 |
| 2.3 工作机构..... | 14 |
| 2.3.1 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 15 |
| 2.3.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6 |
| 2.3.3 县级相关部门..... | 16 |
| 2.4 乡（镇）应急机构..... | 16 |
| 2.5 村、社区应急机构..... | 17 |
| 2.6 专家（顾问）组..... | 17 |
| 2.7 联动机制..... | 18 |
| 3 运行机制..... | 19 |
| 3.1 监测预测..... | 19 |
| 3.1.1 监测..... | 19 |
| 3.1.2 预测..... | 20 |
| 3.2 预警..... | 20 |
| 3.2.1 预警级别..... | 20 |
| 3.2.2 预警发布..... | 21 |
| 3.2.3 预警响应..... | 22 |
| 3.3 预警变更和解除..... | 24 |
| 4 应急处置..... | 25 |

| | | |
|-------|------------------------|----|
| 4.1 | 信息报告 | 25 |
| 4.2 | 先期处置 | 28 |
| 4.3 | 应急响应 | 29 |
| 4.4 | 指挥与协调 | 30 |
| 4.5 | 现场指挥部 | 32 |
| 4.6 | 县级基本应急响应程序 | 33 |
| 4.7 | 处置措施 | 35 |
| 4.7.1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35 |
| 4.7.2 |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36 |
| 4.8 | 信息发布与媒体应对 | 37 |
| 4.9 | 应急结束 | 38 |
| 5 | 恢复与重建 | 40 |
| 5.1 | 善后处置 | 40 |
| 5.2 | 恢复重建 | 40 |
| 5.3 | 救助 | 41 |
| 5.3.1 | 政府救助 | 41 |
| 5.3.2 | 法律救助 | 41 |
| 5.3.3 | 社会救助 | 41 |
| 5.3.4 | 社会心理救助 | 42 |
| 5.4 | 保险 | 42 |
| 5.5 | 调查与评估 | 42 |
| 6 | 应急保障 | 44 |
| 6.1 | 应急队伍保障 | 44 |
| 6.1.1 |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44 |
| 6.1.2 |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44 |
| 6.1.3 | 应急救援突击队伍 | 44 |
| 6.1.4 | 社会应急队伍 | 45 |
| 6.2 | 资金保障 | 45 |
| 6.3 | 物资保障 | 46 |
| 6.4 | 基本生活保障 | 47 |
| 6.5 | 医疗卫生保障 | 47 |
| 6.6 | 交通运输保障 | 47 |

| | | |
|------|----------------------------------|----|
| 6.7 | 治安秩序保障..... | 48 |
| 6.8 |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 49 |
| 6.9 | 通信保障..... | 49 |
| 6.10 | 气象服务保障..... | 49 |
| 6.11 | 技术支持..... | 50 |
| 7 | 监督管理..... | 51 |
| 7.1 | 预案演练..... | 51 |
| 7.2 | 宣传和培训..... | 51 |
| 8 | 预案管理与实施..... | 53 |
| 8.1 | 预案管理..... | 53 |
| 8.2 | 预案修订..... | 53 |
| 8.3 | 预案备案..... | 53 |
| 8.4 | 预案实施..... | 54 |
| 9 | 附件..... | 50 |
| | 附件1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 56 |
| | 附件2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56 |
| | 附件3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分工表..... | 58 |
| | 附件4 凤庆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一览表..... | 60 |
| | 附件5 凤庆县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 | 61 |
| | 附件6 避难场所..... | 64 |
| | 附件7 规范性文件..... | 61 |
| 7.1 |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审批表..... | 66 |
| 7.2 |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 67 |
| 7.3 |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 68 |
| 7.4 | 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 69 |
| 7.5 | 应急结束通知书..... | 7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快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文件的通知》、《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凤庆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暴力和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

围等因素，将突发公共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4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特别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处置或者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由市级人民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影响社会稳定，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就能够应对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标准，由相关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在专项预案或其他文件中具体规定。

1.4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境外周边县、市，对本县可能造成直接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2) 本预案是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编制、修订相应应急预案的依据。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是本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恐怖袭击、危害国家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果断处理。

1.5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切实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隐患排查、

监测预警、隐患整改和监管，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坚持预防和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形成一套完善的信息报告、科学决策、防灾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应急体系，为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做好准备工作。

（4）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提升”的原则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乡（镇）和村（社区）具体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信息上报、抢险动员、应急宣传等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和“一岗双责”。

（5）资源整合，协同应对。有机整合乡（镇）、部门应急资源，建立单位结合、条块结合、军地结合和相邻县域相结合的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及驻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6 应急预案体系

(1) 县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2) 县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3)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县应急局备案。

(4) 基层应急预案。乡（镇）、村（社区）为落实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而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乡（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6) 单项活动应急预案。为确保组织较大规模的集会、节日、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或牵头部门负责制订，报县政府审定，报县应急局、公安机关备案。

（7）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是重大工程项目业主、施工单位为应对重大项目建设中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侧重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职责、风险评估、情景构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和应对程序等内容，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基层和企事业单位预案侧重明确突发公共事件风险分析、情景构建、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上报、人员安置、队伍保障等，重点规范基层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凤庆县人民政府是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是全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

县应急委主任由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和局长担任。县应急委委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制定全县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度规定，研究解决全县应急管理的重大问题；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县公共安全形势，部署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应对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相关类别专项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

急办”同时加挂“县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是县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主要职责: 承担县应急委办公室应急值守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急制度和机制,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协调应急消防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政府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事项,办理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决定事项,督促落实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协调和检查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我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议;组织编制修订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全县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指导县级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应急工作宣传和培训;组织做好全县年度突发公共事件总结评估和预测分析;负责县应急委日常工作运转,完成县应急委和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县应急指挥中心未配备齐全相应设备设施情况下,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所属领域,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县应急委的指挥平台。

2.3 工作机构

凤庆县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

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县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

2.3.1 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委根据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突发公共事件主要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县应急委和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具体组织、协调和指挥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对敏感性、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的突发公共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及时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决定启动、终止县专项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承担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公共事件主要职责部门（单位），作为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负责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研判信息，按规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组织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类突发公共事件专家组日常管理；协助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2.3.3 县级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及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县应急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宣传、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主要职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专（兼）职应急管理机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分工表见附件3。

2.4 乡（镇）应急机构

各乡（镇）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

制，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

乡（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原则上设在党政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5 村、社区应急机构

村委会（居委会）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并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6 专家（顾问）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业人才库，聘请或由本系统的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县应急委依托各专项应急指

挥部专业人才库，组建综合性应急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最新发展趋势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2.7 联动机制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中要做到相互联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县应急办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与驻凤部队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监测

（1）县直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实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3）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社区、村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获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5)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1.2 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公共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相邻相近外地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及《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预警级别依据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2.2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程序

我县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我县预警发布程序如下：

1) 蓝色预警由各村委会（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为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接报信息会商研判后，按规定向县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县应急办向县应急委提出预警申请并经县应急委主任批准后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宣布进入预警期，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人民政府通报。

2) 黄色及以上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包括特定区域小区广播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响应

（1）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根据即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县应急委和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 对蓝色、黄色的预警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

(2)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县应急委和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乡（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等措施；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应急委做好启动应急响应

准备，及时报告市政府应急办和市级有关部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应急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向县应急办提出解除建议，并由县应急办上报县应急委主任批准同意后，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个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网络体系，健全信息报告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员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以及个人报告县应急委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相关信息联络员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至县应急办，统一由县应急办（县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汇总。

（1）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持“速报事实、慎报原因”和“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依据《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文件的通知》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限要求：

1)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县应急办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并及时续报最新进展情况。

2)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单位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并第一时间向县应急办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将经过核实的信息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单位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并第一时间向县应急办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要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

4) 重要紧急情况 and 敏感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和时间限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2) 核实通报

县应急办值班人员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时，做好记录。对于个人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值班人员应及时主动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对于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及时主动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对于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及时主动与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原则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不得直接上报县领导个人。

(3) 信息研判

县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或接到县应急办核查信息时，应加强信息研判，确定事件性质、类别和级别，提出相应应急响应建议，并将研判结果迅速上报县应急办。

（4）信息报送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应急办应立即采取书面、电话、短信或其他报告方式，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按规定和程序迅速向有关领导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中敏感性事件和具有较大危害的衍生性事件信息要同时报告县委办和市政府应急办。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主报县政府县长，同时报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其他有关领导。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主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时报县长、常务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其他有关领导。

非工作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主报带班县级领导。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突发公共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本县行政区外的，一般类信息由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区）通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类信息由县应急办向相关县（区）应急办通报，同时上报市政府应急办。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主责部门会同县外事办、县侨务等相关机构按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4.2 先期处置

（1）任何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事发单位应立即派相关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应急办。

（2）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处置程序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向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

报告事件情况。

（4）事发地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组织要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指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6）在外地发生涉及本县人员和机构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县应急办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县人员和机构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县外事办牵头，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3 应急响应

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公共事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1）Ⅰ级、Ⅱ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III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程度、事态发展趋势启动本预案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V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启动乡（镇）级及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若突发公共事件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或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有扩大趋势，影响后果严重程度有增加趋势，则按程序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本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4.4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县应急委、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采取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由县应急委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总指挥部，由县应急委主任（县长）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先期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

作。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应急委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或有关副主任（突发公共事件所属行业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开展现场先期处置，相关县领导，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参与处置。

（2）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县应急委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总指挥部，由县应急委主任（县长）或县应急委主任指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副主任（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先期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乡（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应急委有关副主任（突发公共事件所属行业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开展现场先期处置，相关县领导，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参与处置。

（3）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启动乡（镇）及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综合分析评估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若突发公共事件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能力，应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按实际情况报请响应升级。启动本预案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

度。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总指挥应迅速了解人员伤亡及救助、财产损失、发展态势、现场先期救援开展等情况，并作出初步研判，负责处置工作的总体指挥调度，并根据研判情况、上级要求和处置需要，决定成立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以及相关处置职能小组有关事宜；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召开专题会，安排部署应急救援工作，调集涉及的部门赶赴现场救援，部署事故原因调查；审查新闻通稿，把握舆情；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做好善后工作并代表县人民政府抚慰受灾人员及其家属。

4.5 现场指挥部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可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依托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事件处置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设置综合组、抢险救援组、紧急疏散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接待和善后处理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社会动员组、应急通信组、涉外工作组等职能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

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应急办和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乡(镇)和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县应急委调配其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现场指挥部各基本工作组任务和职责见附件4。

4.6 县级基本应急响应程序

(1) 各乡(镇)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时，相关负责人应组织本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判断、决策以及事态评估，并做出应急决策。根据做出的决定启动本部门或本单位应急预案。

(2) 当事发地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经研究、判断、决策以及事态评估，认为突发公共事件在本部门及本单位的应急处

置能力下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负责人应做出决定，由相关应急办人员按照程序逐级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组进行研究、判断、决策以及事态评估和作出应急决策，根据作出的决定向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县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建议，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当专项应急指挥部经研究、判断、决策以及事态评估，认为突发公共事件在本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能力下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指挥长应作出决定，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上报县应急办，由县应急办根据专项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向县应急委主任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由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负责指挥、协调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乡（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若突发公共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我县现有的应急资源和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由县应急委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武部应积极协助县应急委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并积极协调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县或者临沧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本县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2所示。

4.7 处置措施

4.7.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启动本预案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应急处置需要，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必要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危险区域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科学合理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依法妥善处置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7.2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应急委或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根据实际应急处置需要，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必要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8 信息发布与媒体应对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应急委、县

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配合上级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组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并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以及现场采访管理和舆论导向引导工作；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应急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新闻办向媒体和社会统一发布；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负责向媒体和社会统一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过市和县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所有发布的信息需经有关负责人审定后，方能根据事件级别对外发布或提供给上级新闻发布机构。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做好媒体合作与接待工作，加强新闻舆论和网上舆情监测引导，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4.9 应急结束

（1）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本预案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响应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经县应急委批准，由本预案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响应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

自动解散，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继续完成善后等后续工作。

（3）本预案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响应指挥部指定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1周内向县应急委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

主要内容包括：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和善后处置，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严格管理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相关部门要督促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卫生、疾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等工作。

由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县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

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县政府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援助请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5.3 救助

5.3.1 政府救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按政策规定制定救助方案，依法实施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5.3.2 法律救助

突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

5.3.3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家属手中。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and 捐赠者监督。同时，

审计部门要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3.4 社会心理救助

由县卫生健康局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咨询专家库，必要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5.4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5.5 调查与评估

(1) 评估总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负责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全面总结评估应对处置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制定改进措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书面报县应急办。县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呈报县应急委领导，需要上报市级的一周内报市政府应急办。

(2) 原因调查。对于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牵头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和市政府牵头处置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县政府组织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就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开展调查，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责任大小，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3）整理归档。县应急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分工，分别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的电话记录、单位报送情况、简报、领导批示、上报材料、事件总结报告、事件原因调查、图片和影像资料等收集工作，并汇总整理存档。

（4）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评估并报县应急办，由县应急办汇总形成评估报告后报告县政府。

6. 应急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制定所负责领域与县总体预案配套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动态数据库，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所必需的物资、技术、装备准备，建立与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切实做好相关保障等工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各部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凤庆县常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委统一调用，承担综合救援任务。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逐步加强公安、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水上搜寻与救助、矿山救护、森林消防、防洪抢险、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6.1.3 应急救援突击队伍

驻风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本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实现互联互通。

6.1.4 社会应急队伍

乡（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团县委、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等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有关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志愿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应对志愿者队伍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

6.2 资金保障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应急工作的日常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等专项经费由有关部门、乡（镇）提出，经审计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政策规定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对应急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真正发挥效益。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3 物资保障

（1）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时的基本物资保障。

（2）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应急粮油等物资供应及粮食和物资统计有关工作。

（4）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的社会捐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与维护，物资储备不足或报废后须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补充和更新。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及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后，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力量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对被毁坏的道路、桥涵、交通干线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畅通。

(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及县级相关部门调用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指定停放地点。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县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征用方案和驾驶员应急准备措施启用方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与县交警大队按照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

6.7 治安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制订并实施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工作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重点、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请调动驻凤部队参与治安维护。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要积极发动、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稳定。

6.8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乡（镇）要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规划和逐步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状况下广大群众安全、有序转移或者疏散。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9 通信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启动应急通信车或其他特种通信装备，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县政府和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通信畅通。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区域性通信瘫痪时，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商进行抢修；必要时可紧急调用驻县有关单位通信设施或征用社会通信设施，或请求上级支援。

6.10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持续提供事发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和预警信息。

6.11 技术支持

县政府建立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应急办统筹全县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县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县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县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乡（镇）、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单项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和村（社区）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可根据需要组织综合性演练。

7.2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报、通信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主动避让避险意识，掌握自救、互救的常识和方法，提高全民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培训，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

8. 预案管理与实施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由县应急委负责解释，编制修订工作由县应急办具体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2 预案修订

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备案

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应

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向有关单位备案：

（1）总体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30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30日内，报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30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当在活动举办前3日，报所在地政府或授权的机构备案。

（5）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应急预案应当在进场施工前7日，报所在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备案。

（6）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驻地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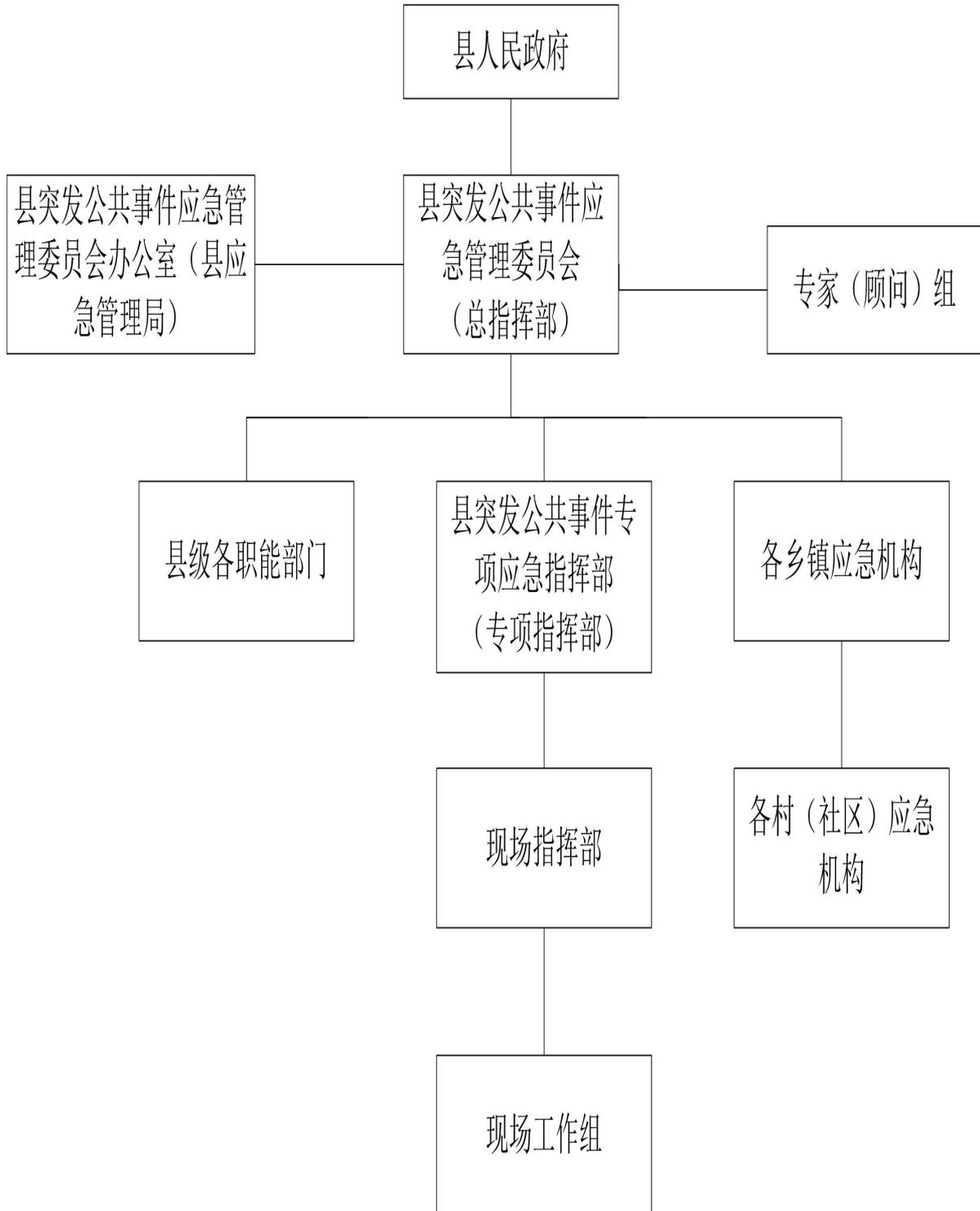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11日印发的《临沧市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凤政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1.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分工表
4. 凤庆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一览表
5. 凤庆县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
6. 凤庆县避难场所
7. 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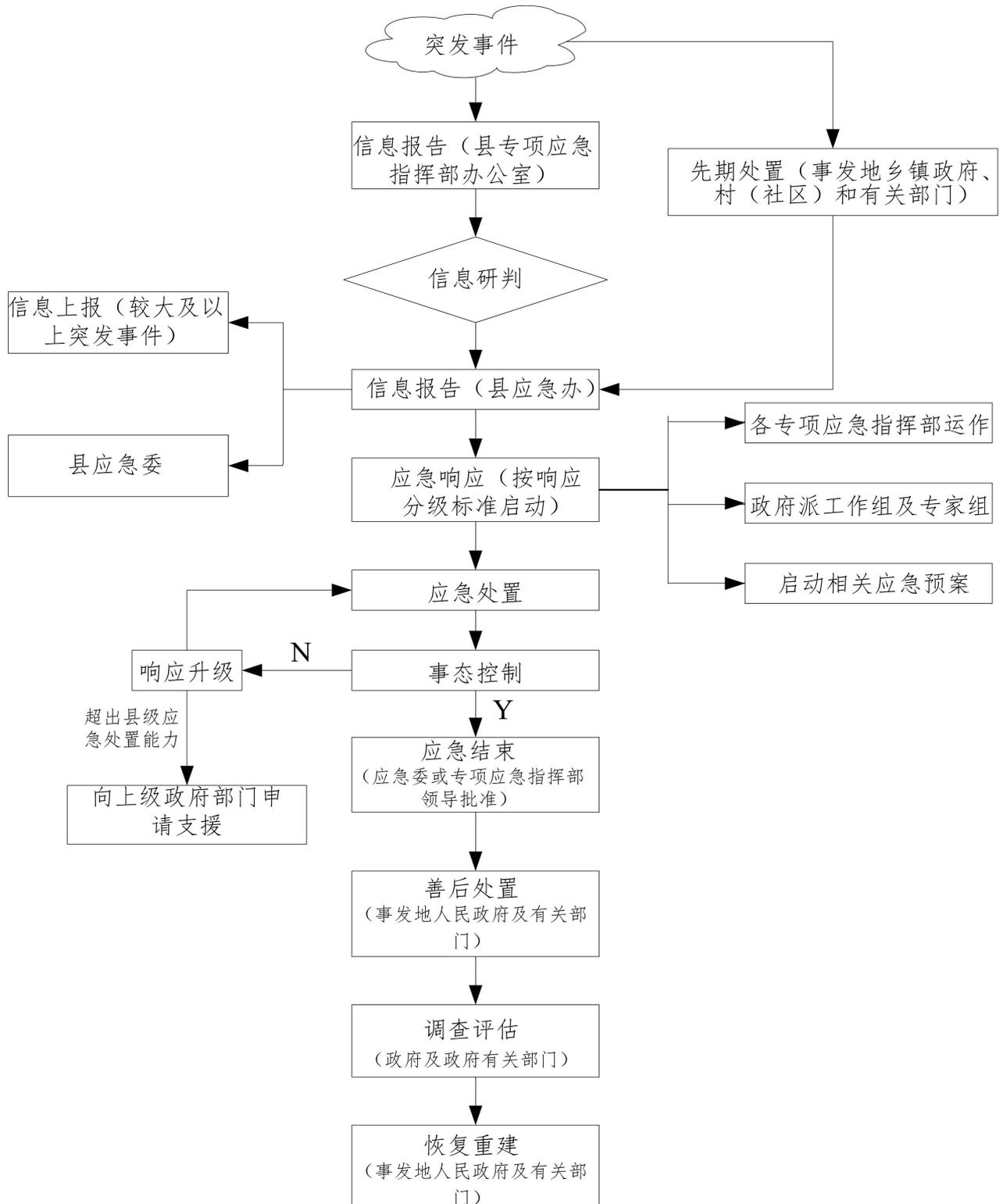
附件1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分工表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 | 水灾、旱灾 | 凤庆县水务局 |
| 2 | 气象灾害（暴雨、雾霾、大风、雷电、冰雪、冰雹、高温等） | 凤庆县气象局 |
| 3 | 地震灾害 | 凤庆县地震局 |
| 4 | 突发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 凤庆县自然资源局 |
| 5 |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
| 6 | 森林草原火灾 |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
| 7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凤庆县应急管理局 |
| 8 | 非煤矿山事故 | 凤庆县应急管理局 |
| 9 | 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火灾事故 | 凤庆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1 | 道路交通事故 | 凤庆县公安局 |
| 12 | 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大货车运营突发事件 |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 | 电力事故突发事件 | 凤庆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 15 | 燃气事故突发事件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6 | 道路、桥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
| 17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公网、专网、无线电） | 凤庆县公安局 |
| 18 | 人防工程事故 |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9 | 特种设备事故 |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 | 重污染天气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 21 | 突发环境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 22 |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新冠等) |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
| 23 | 食品安全事件 |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 |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 25 | 药品安全事件 |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 | 恐怖袭击事件 | 凤庆县公安局 |
| 27 | 粮食供给事件 |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
| 28 |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
| 29 |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 凤庆县公安局 |
| 30 |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1 |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 凤庆县教育和体育局 |
| 32 | 旅游突发事件 |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3 | 城市排水突发事件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 4

凤庆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 各工作组一览表

| 现场指挥工作组 | 牵头单位和领导 | 主要工作职责 |
|---------|---|--------------------------------------|
| 综合协调组 | 县人民政府领导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 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协调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
| 应急处置组 | 事发地乡（镇）、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民兵、武警、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队伍。 | 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 安全保卫组 | 县公安局。 | 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安全保卫及隔离。 |
| 医疗救护组 |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疾控中心等。 | 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
| 后勤保障组 | 事发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 | 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水、供电及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 人员疏散组 | 事发地乡（镇）、县公安局。 | 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
| 新闻报道组 |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等。 |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 善后处置组 | 事发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 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
| 专家技术组 | 县人民政府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 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

附件 5

凤庆县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

| 姓名 | 职务 | 值班电话（区号 0883） | 手机 | 备注 |
|------------------|-------------------|---------------|----|------|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 | |
| 谭 波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4211282 | | 总指挥 |
| 陈正华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4211282 | | 副指挥长 |
| 王 璠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4211282 | | |
| 周彦汝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4211282 | | |
| 杨文霞 | 副县长 | 4211282 | | |
| 吴天安 | 副县长 | 4211282 | | |
| 张 哲 | 副县长 | 4211282 | | |
| 杨德军 |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4211282 | | |
| 李加佳 | 副县长 | 4211282 | | |
| 邱永平 | 副县长 | 4211282 | | |
| 查字强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信访局局长 | 4211282 | | |
| 吴晓明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211282 | | |
| 字正涛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211282 | | |
| 陈国强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4211282 | | |
| 黄志丹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211282 | | |
| 李婷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 4211282 | | |
| 杨毅武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 4211282 | | |
| 乡（镇）党委或政府 | | | | |
| 张廷勇 | 凤山镇党委书记 | 4213874 | | |
| 李 虎 | 凤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 4213874 | | |
| 李琼芝 | 洛党镇党委书记 | 4610001 | | |
| 董昌勇 | 洛党镇人民政府镇长 | 4610001 | | |
| 字 瑞 | 勐佑镇党委书记 | 4661008 | | |
| 吴兴蕊 | 勐佑镇人民政府镇长 | 4661008 | | |
| 胡永涛 | 三岔河镇党委书记 | 4870028 | | |

| 姓名 | 职务 | 值班电话（区号 0883） | 手机 | 备注 |
|----------------|---------------|---------------|----|----|
| 赵云瑞 | 三岔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 4870028 | | |
| 杨德海 | 鲁史镇党委书记 | 4710002 | | |
| 赵 兵 | 鲁史镇党委副书记、代理镇长 | 4710002 | | |
| 苏振华 | 雪山镇党委书记 | 4890002 | | |
| 穆子华 | 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 4890002 | | |
| 杨镛益 | 营盘镇党委书记 | 4810178 | | |
| 施吴贤 | 营盘镇人民政府镇长 | 4810178 | | |
| 乐勛培 | 小湾镇党委书记 | 4699259 | | |
| 董成文 | 小湾镇人民政府镇长 | 4699259 | | |
| 张 文 | 新华乡党委书记 | 4750087 | | |
| 谢天龙 | 新华乡人民政府乡长 | 4750087 | | |
| 字光波 | 腰街乡党委书记 | 4790066 | | |
| 史福洲 | 腰街乡人民政府乡长 | 4790066 | | |
| 杨 涛 | 郭大寨乡党委书记 | 4830178 | | |
| 乐 晴 | 郭大寨乡人民政府乡长 | 4830178 | | |
| 徐鸿兴 | 诗礼乡党委书记 | 4730017 | | |
| 朱建华 | 诗礼乡人民政府乡长 | 4730017 | | |
| 茶永俊 | 大寺乡党委书记 | 4630218 | | |
| 杨正凡 | 大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 4630218 | | |
| 凤庆县政府部门 | | | | |
| 张子鹏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4212266 | | |
| 李家文 |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4212262 | | |
| 施荣斌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4211085 | | |
| 李国章 |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 4211034 | | |
| 杨定华 | 县民政局长 | 4212833 | | |
| 杨喜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4211047 | | |
| 吴有成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4212270 | | |
| 王家龙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4216108 | | |
| 曾娜娜 | 县统计局局长 | 4212640 | | |
| 杨雪敏 |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 4211206 | | |
| 朱贵鲜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4211112 | | |
| 王正勋 | 县水务局局长 | 4211108 | | |
| 王宏波 |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4211081 | | |

| 姓名 | 职务 | 值班电话（区号 0883） | 手机 | 备注 |
|-----|-----------------------|---------------|----|----|
| 杨百伟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4215188 | | |
| 吴文宇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4211117 | | |
| 郭应董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4212265 | | |
| 史忠怀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局长 | 4217988 | | |
| 胡文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4263021 | | |
| 徐庸鸿 | 县司法局局长 | 4212033 | | |
| 杨 虎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4218839 | | |
| 双春鼎 | 县地震局局长 | 4211275 | | |
| 赵建平 | 县气象局局长 | 4262172 | | |
| 李中增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 4219538 | | |
| 陈彩虹 |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 4212269 | | |
| 董旺强 |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4217938 | | |
| 杨世江 | 县审计局局长 | 4212642 | | |
| 罗晓虎 |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4263112 | | |
| 王有富 | 县供销社主任 | 4211221 | | |
| 龚治良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4215008 | | |
| 张学起 |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4212275 | | |
| 周庆林 |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4211110 | | |
| 洪 云 |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4261664 | | |
| 杜泽弘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4261268 | | |
| 查 希 |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4211273 | | |
| 杨耀斌 |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4213804 | | |
| 张秀春 | 县搬迁安置办主任 | 4219878 | | |

附件 6

凤庆县县级、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 序号 | 级别 | 所在地 | 全称 | 详细地址 |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 容纳人数 (人) | 管理人员 | 备注 |
|----|----|------|------------------|---------------|----------------|-------------|------|----|
| 1 | 乡级 | 新华乡 | 新华村应急避难场所 | 新华乡敬老院广场 | 350 | 1120 | 陈庆风 | |
| 2 | 乡级 | 诗礼乡 | 诗礼乡人民政府篮球场应急避难场所 | 诗礼乡诗礼村乡政府旁 | 361 | 1500 | 段力水 | |
| 3 | 乡级 | 诗礼乡 | 诗礼乡人民政府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诗礼乡四合院旁 | 362 | 300 | 段力水 | |
| 4 | 镇级 | 鲁史镇 | 鲁史镇人民政府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 鲁史村营盘山新街 10 号 | 492 | 1120 | 杨爱敏 | |
| 5 | 乡级 | 大寺乡 | 大寺乡人民政府应急避难场所 | 大寺村大寺街小组 | 620 | 1200 | 鲁秀娟 | |
| 6 | 镇级 | 小湾镇 | 小湾镇人民政府篮球场应急避难场所 | 小湾镇小湾村上寨组 | 655 | 1000 | 董载仙 | |
| 7 | 镇级 | 小湾镇 | 小湾镇和谐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小湾镇小湾村上寨组 | 656 | 2500 | 张璐璐 | |
| 8 | 镇级 | 营盘镇 | 营盘镇卫生院应急避难场所 | 营盘村街道组 | 744 | 1300 | 张明君 | |
| 9 | 镇级 | 营盘镇 | 营盘镇养老院应急避难场所 | 营盘村街道组 | 745 | 800 | 鲁传升 | |
| 10 | 镇级 | 营盘镇 | 营盘镇人民政府应急避难场所 | 营盘村街道组 | 746 | 900 | 王浩桥 | |
| 11 | 镇级 | 勐佑镇 | 勐佑镇人民政府大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勐佑镇政府大广场 | 747 | 1000 | 段海云 | |
| 12 | 乡级 | 郭大寨乡 | 郭大寨乡新街篮球场应急避难场所 | 凤庆县郭大寨乡新街政府 | 911 | 3000 | 罗忠卫 | |
| 13 | 镇级 | 三岔河镇 | 集镇应急避难场所 | 三岔河镇滨河路文化场 | 960 | 10000 | 张远周 | |

| 序号 | 级别 | 所在地 | 全称 | 详细地址 |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 容纳人数 (人) | 管理人员 | 备注 |
|----|----|-----|-------------------|------------|----------------|-------------|------|----|
| 14 | 镇级 | 雪山镇 | 雪山镇人民政府前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雪山镇兴街村南荣田组 | 1000 | 2000 | 王正杰 | |
| 15 | 乡级 | 腰街乡 | 腰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 腰街乡腰街村安平组组 | 1036 | 1560 | 何青伟 | |
| 16 | 乡级 | 腰街乡 | 腰街彝族乡腰街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腰街乡腰街村安平组组 | 1037 | 6000 | 朱雁冰 | |
| 17 | 乡级 | 腰街乡 | 腰街彝族乡彝族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腰街乡腰街村安平组组 | 1038 | 2100 | 张贵文 | |
| 18 | 镇级 | 洛党镇 | 集镇应急避难场所 | 洛党镇洛党村农贸市场 | 1123 | 2246 | 杨 麟 | |
| 19 | 镇级 | 凤山镇 | 凤山镇人民政府运动场 | 凤山镇镇政府后面 | 1144 | 500 | 张 坤 | |
| 20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城中应急避难场所 | 凤庆县城滇红路 | 1262 | 17000 | 何春荣 | |
| 21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迎春小区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东城社区 | 1263 | 3400 | 孙丽娟 | |
| 22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一中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旧城社区 | 1264 | 10000 | 李云东 | |
| 23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二中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东城社区 | 1265 | 10000 | 段婷婷 | |
| 24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职教中心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东城社区 | 1266 | 10000 | 司爱琼 | |
| 25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第一完小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文明社区 | 1267 | 3400 | 高志诚 | |
| 26 | 县级 | 凤山镇 | 凤庆县第二完小避难场所 | 凤庆县凤山镇社区 | 1268 | 2000 | 樊新红 | |

附件7

规范性文件

7.1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预警 信息 发布 单位 | 信息标题 | | | |
| | 预警信息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 |
| | 发布时间及周期 |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黄色） | |
| | 发布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LED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 |
| |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凤庆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 |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 | |
| | 申请发布单位经办人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发布单位意见 | |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应急办）意见 | | 县政府领导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签字： 年 月 日 | | 签字： 年 月 日 |

7.2 凤庆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预警 信息 发布 单位 | 信息标题 | | | |
| | 预警信息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 |
| | 预警信息发布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黄色） | |
| | 发布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 |
| |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凤庆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 |
| | 预警周期 | | 天 小时 | |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 | |
| | 申请发布单位经办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 备注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3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单位____同志（电话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乡（镇）____村（社区）____发生一宗____突发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____联系电话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联系电话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联系电话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7.4 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发生一起_____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县_____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凤庆县_____应急预案》，请你单位
依据《凤庆县_____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经过：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7.5 应急结束通知书

凤庆县_____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乡（镇）____村（社区）_____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凤庆县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_____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指挥长（签字）：

年 月 日